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蔡孟珊
電話：04-7510709轉104
傳真：04-7510753
電子信箱：trash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1份
(376472400E_11200085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3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，考量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，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為(一)跨校組隊隊伍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

